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10456新生北路1段47巷21號3樓  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
http ：// www.tpchem.net.tw  
e-mail：[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](mailto: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)

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秋美

**受文者：全體會員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（113）北市化工伸字第002號

**檢轉 環境部**-**函**

主旨：優惠費額新措施 污染風險有保障 環境部修正發布「土壤及地下水污

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。

說明：環境部為控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，提供申報污染整治費之優惠費額，鼓勵事業

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以有效因應可能之污染風險，修正發布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

整治費收費辦法」。環境部表示，依據環境基本法，環境污染者應對其所造成之

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，且環保法規日趨嚴格，相關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項目

已屬必要措施，業者應據以負擔企業社會責任，故修正收費辦法第10條，鼓勵

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時，給以整治費95％計算之優惠費額，來申報繳納

下一年度的各季整治費，並刪除工程退費及等同效益保險退費規定。

環境部提醒，本次修正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考量部分繳費人已投資污染預防

工程期程跨年完工，且為使業者有充裕時間規劃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，所以修正

為繳費人於113年12月31日前，已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

資於預防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時，得於

114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提出退費申請。

同時，為簡化繳費人申報程序，繳費人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若未達新臺幣200

元時，本次修正為無須申報。若繳費人不確定應繳費額時，可至本系統試算。

相關下載：[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(112.12.29修正發布).pdf(702K)](https://sgwb.moenv.gov.tw/sgwfundo/dispUploadBox/PJ-ROOTSOIL/files/21671.pdf)



理事長